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澄清公告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刊發之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謹澄清於該海外監管公告中所載，本公司今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之公告正確標題為《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而不是因手誤原因在上述海外監管公告所提及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臨時會議決議公告》。茲現重新載列該《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以方便參考。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8年1月5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今日有传媒报道公司产品将大幅提价。
- 公司认为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严重失实。

一、传闻简述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今日有多家媒体发布了“包括华润雪花、青岛啤酒在内的多家啤酒企业从 1 月 1 日起将对产品进行价格大幅度上调”的内容。

二、澄清声明

（一）本公司经查核，认为上述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内容不实。现澄清如下：

由于公司 2018 年面临包装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增加等压力，本公司拟对部分区域的部分产品进行价格上调，并非全部产品，以部分消化成本上涨压力，拟涨价部分产品的平均涨价幅度不超过 5%。

（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一）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